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为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1）广东博海昕能申请银行授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合营企业做大做强，有利于合营企业开拓新的市场。（2）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3）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广东博海昕能提供担保无异议。

二、对《关于公司作为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债第二差额补偿人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1）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发行项目收益债是用于广元垃圾发电BOT项目投资建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广东博海昕能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有利于合营企业入手项目的执行，有利于合营企业做大做强。（2）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3）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无异议。

三、对《关于向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1) 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是用于佳木斯垃圾发电BOT项目投资建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佳木斯博海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有利于合营企业在手项目的执行，有利于合营企业做大做强。(2)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3) 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为佳木斯博海提供担保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 剑: _____

何 菁: _____

廖中新: _____